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23〕7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文政发〔202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州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全面查准查实全县二产、三产情况，全面了解新时期砚山县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准确掌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最新“家底”以及国民经济行业之间的经济联系，真实客观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

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 3 个阶段实施：**一是**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二是**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与发布阶段（2024 年底前），开展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普查公报发布等工作。**三是**普查资料开发和总结阶段（2025 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普查资料开发、总结成效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砚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县委书记、县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等 26 个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统计局。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扎实做好普查各阶段、各环节工作。各乡（镇）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实行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双组长制”，认真组织实施本乡（镇）普查各阶段工作，组织村委会（社区）成立普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普查工作小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配合普查。

（二）配齐配强“两员”。各乡（镇）可采取抽调、选调、招聘等方式，配齐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市场主体量大、任务繁重的重点乡（镇），可充分利用网格划分服务管理，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中抽调责任心强、业务精、懂经济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五、经费保障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财政局要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

工作顺利开展，坚决杜绝有预算额度无资金等影响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的问题发生。各乡（镇）要用好普查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利用普查员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通信流量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普查。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资料信息应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能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如发现普查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乡（镇）、各部门要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可靠。县政府办督查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开展普查工作抽查、督查和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调研走访力度，充分掌握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个

体工商户户均收入情况，指导督促好所负责行业领域普查工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普准普实。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牢“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抓数据质量”的理念，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全面掌握行业单位名录，积极参与宣传、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各环节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要牵头组织做好普查宣传策划工作，督促各类新闻媒体充分发挥宣传推广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工作重要意义，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砚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砚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一、砚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何昌娥	县委书记
	张 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冯光槐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马兴龙	副县长
	马 娴	副县长
	王贤润	副县长
	汪俊强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	王进康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施承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彭显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汪兴敏	县委编委办主任
	卢兴举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杰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赵 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庆龙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刘 成 县民政局局长
刘 飞 县司法局局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王 钊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铁玲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局长
高铁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培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郭帅红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加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冯光繁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兴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白 宇 县统计局局长
彭正云 县税务局局长
陆 伟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杨卫萍 人行砚山县支行行长

砚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统计局，白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陆金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县统计局抽调。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变化或撤销的，由职能（业务）

承接部门（单位）明确相应领导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主要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第五次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组织做好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开展普查宣传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县政府领导报告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落实经济普查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引导网格员参与村委会（社区）普查工作并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梳理并提供文化、新闻业、出版发行业、印刷业、影视制作发行机构、互联网视听等单位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梳理并提供产业园区内

企业单位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委编委办：负责梳理并提供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单位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方面普查相关工作；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梳理并提供本部门管理企业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梳理并提供本系统教育、体育学习及培训机构相关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梳理并提供宗教活动场所机构相关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梳理并提供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及基层自治组织相关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梳理并提供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

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负责提供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财务情况；县金融办负责梳理并提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公司等单位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梳理并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缴纳保险的单位信息、职业培训机构等相关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计系统建设所需地理信息数据事项；协助县经普办开展好宣传及普查登记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梳理并提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相关单位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梳理并提供房地产、建筑业、物业管理等企业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梳理并提供交通运输相关企业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梳理并提供农村集体经济、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等相关单位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

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梳理并提供水利管理相关单位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梳理并提供旅行社、酒店、景区、农家乐等单位及个体经营户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梳理并提供医院、卫生院、个体诊所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范围内市场主体信息按分乡（镇）、分行业进行归类、梳理，并将梳理结果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及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四上”企业的核实、清查及普查登记，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力配合县普查办做好普查各阶段、各环节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梳理和提供全县范围内纳税主体信息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梳理和提供道路运输机构相关信息

报县经普办，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

人行砚山县支行：负责组织开展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经济普查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金融业、保险业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工作；协助县经普办开展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及普查登记等普查各阶段工作。